



本函檔號： KC CIF 11/1/1/3

九龍城區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負責人

先生/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023-24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
旅行／日營／茶聚／晚宴活動撥款申請

為促進社區融和，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在 2023-24 年度將為九龍城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旅行／日營／茶聚／晚宴的社區參與活動提供資助，而舉辦的活動必須令九龍城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現誠邀貴機構就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期間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提交撥款申請。如貴機構有意提交申請，請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將已填妥的表格，連同貴機構的證明文件(如註冊證明書等)，以郵寄或送遞形式交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地址：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七樓)。若以傳真(號碼:2621 5943)／電郵方式(kcdcadm@kcdc.had.gov.hk)於限期前遞交申請，必須於遞交申請後三個工作天內補交正本。逾期遞交的申請恕不受理。

就郵寄方式遞交之申請而言，信封面的郵戳日期將被視為遞交申請日期。此外，投寄申請前請確保郵件已貼上足夠郵資。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絕不會接收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為避免因郵遞延誤而對申請造成任何影響，貴機構可考慮派員親身遞交申請。有關計算郵費的詳情，可參閱香港郵政網頁(<https://www.hongkongpost.hk/tc/home/index.html>)。

每個機構就是次旅行／日營／茶聚／晚宴活動撥款申請的邀請只會獲批一份申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在收到貴機構的撥款申請後，會根據《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撥款須知》(下文簡稱「《撥款須知》」)的規定審核該申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可能在有需要時更新相關《撥款須知》及撥款申請表格而不作另行個別通知，請貴機構在填寫申請表格前先細閱網頁最新的《撥款須知》及撥款申請表格。如有任何爭議，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保留最終決定權。在 2023 年 4 月舉行的活動，其撥款申請結果預計於 3 月下旬公布，而在 2023 年 5 月或之後舉行的活動的撥款申請結果則預計於 4 月下

旬公布。請注意 2023 年 4 月及 5 月舉辦之活動不會獲發預支款項。

申請機構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必須遵守《撥款須知》的各項條款及條件，重點如下：

- (一) 受資助活動必須為非牟利性質(詳見《撥款須知》附錄一(p))；
- (二)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的撥款不得用於涉及個別人士、公司、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宣傳的活動(詳見《撥款須知》第 24(a)段)；
- (三) 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獲資助參加活動的人數以大廈單位數目的三倍或 300 人為上限(以較低者為準)。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的獲資助參加活動的人數上限則為 300 人(詳見《撥款須知》附錄三)；
- (四) 如舉辦旅行／日營活動，撥款只限於資助有關活動的車費／旅行團費／日營費和宣傳費。至於茶聚／晚宴活動，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只會資助有關活動的餐費和宣傳費。各類項目的最高資助額分別如下(詳見《撥款須知》附錄三)：

(1) 車費／旅行團費／日營費／餐費

每位參加者資助額最高 **不可超逾 60 元**。於每個旅行／日營活動，只有不多於兩名無需付費的嘉賓和每車不多於一名無需付費的工作人員可獲資助車費／旅行團費／日營費。每個茶聚／晚宴活動，只有不多於兩名無需付費的嘉賓及四名無需付費的工作人員可獲資助餐費。如有關開支已獲其他方面全額資助或豁免(如：旅行社、餐廳)，有關費用將不會獲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之資助；以及

(2) 宣傳費

資助額最高 **不可超逾 500 元**。撥款可用於製作各項宣傳物品(包括橫額、海報、宣傳單張及門票)。有關各項宣傳物品的開支上限，請參閱《撥款須知》的 **附錄三**。如貴機構所代表的大廈單位數目少於 60 個，宣傳費資助上限會相應下調至 300 元。獲資助者須在核准活動的所有宣傳物品(包括背幕、海報、橫額、邀請信／請柬、入場券、代用券、傳單)展示民政事務總署的徽號，並說明活動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資助，否則貴機構將不獲發還墊支款項。

貴機構所獲的實際資助款額，須視乎活動的收支情況及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可供調撥的款項而定；

- (五) 獲資助機構如需採購物品或服務時，須遵照《撥款須知》第 31 段的規定。非政府機構的指定人員進行採購前，須取得規定數目的報價，並填寫報價記錄表；
- (六)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的資助是以發還墊支款項形式發放。獲資助者須將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發還的墊支款項存入以其機構名義所開立的銀行賬戶(詳見《撥款須知》第 38 段及附錄二第 6(a)段)；
- (七) 活動如涉及分配門票，獲資助者須以公開及公平的方式派發、分配或發售門票。一般而言，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不應用以補貼為某類人士 (例如某組織的會員)提供的優惠。申請者亦須在申請書上說明門票分配安排，並請參考《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的活動售票指引》(詳見《撥款須知》第 71 段及附錄二十一)；以及
- (八) 獲資助者在使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支付活動的開支前，應盡力為所舉辦的活動尋求其他財政來源(包括收取費用、自資、捐款及贊助)；在研究過這些可行的辦法後，才考慮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主辦機構或參加者應盡可能負擔活動部分支出。獲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的團體必須先運用從其他途徑獲取的款項支付活動的開支，然後才運用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所有未動用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均須按既定程序及規定歸還予政府(詳見《撥款須知》附錄一(c))。

申請表格、《撥款須知》及其他有關資料均可於民政事務總署網頁下載 (https://www.had.gov.hk/tc/18_districts/my_map_05.htm)。如有疑問，請致電 2621 3407 或 2621 3421 向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職員查詢。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 代行)

2023 年 3 月 1 日